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92号建议

案 由：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标识标牌管理的建议

提 出 人：梁金兴,曾少强,胡萍,王甘露(共4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公安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事由

道路交通标线、标牌是向驾驶者传递交通管理与服务信息的重要手段，科学、合理、统一的道路交通标牌和标线设置能给驾驶者带来出行的安全和便捷。反之，则会给驾驶者带来不便和隐患，有时甚至还会误导驾驶者。

近年来，深圳道路交通标线、标牌越来越完善，但仍有交通标识标牌存在内容不合理、信息不清楚、设置不到位等情况。经过走访调查，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一是部分标牌的设置容易引起市民误解。如某些路段设有“严管路”标牌，市民会误以为有“严管路”，就会有“非严管路”，容易造成政府选择性执法的错觉和法治的不公平。二是标牌、标线信息设置不统一。如深南大道地面标线为左边两车道可左转，而标牌上则是最左侧车道为左转道。三是存在标牌更新不及时，与新建或改造道路、设施情况不符，误导驾驶人员。如有些路段宜停车位功能撤销后，仍然树立收费路牌。107国道西乡段的“黄田村屋人行天桥”，实为“黄田林屋人行天桥”更为准确。四是标牌设置位置不合理，存有“坑人”嫌疑。如宝安区创业立交上设立的“禁止跨越实线、电子警察抓拍”标牌设置在最左侧，而机动车驾驶员是靠右变道下107国道，且离该标牌有很长一段距离，驾驶员很容易错过该提醒且忽略路面标识而“中招”。五是标牌标识设置不规范、不统一。由于设置的时间、设计单位及管理部门的不同，标志牌设置存在不规范、不统一且重复建设的现象。六是道路标牌信息不够准确，清晰、人性化的指引作用有待提高。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看守所路”，很容易让人误解为看守所就是九围的（详见附件1-6）。

二、建议

为了给市民营造一个科学精准、有序畅行的道路交通环境。建议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净化道路标线、标牌建设和管理。

（一）将全市设有“严管路”字眼的标牌去除，充分体现法律和政府执法管理的公平原则。

（二）定期检查梳理已设置的路面标线和标牌的指示信息是否一致，做到统一规范。

（三）与城市建设同步，对现实建筑设施信息不相符的标识标牌进行及时更新。

（四）加强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警示教育管理的同时体现标识设施服务功能的人性化，杜绝“挖坑”。

（五）多部门统筹协调，避免出现标识标牌不统一标准且重复建设的乱象，优化、净化、美化市容环境，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社会文明。